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宏 110 毒偵 2431 字第 11190020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毒偵字第 243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張瑋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毒偵字第 2431 號被告張瑋家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瑋家住居所及所在地
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王乙軒 決行